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187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受處分人○○有限公司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在該轄「○○日本料理」查認其所販賣之「○○」產品，於罐身標示：據本草綱目記載— 蘆薈主治熱風煩悶……明目、鎮心、療五疳、殺三蟲、痔病瘡漏、解巴豆毒及小兒諸疳熱，長久來被作為養顏、保健之聖品……等詞句，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。案經移由原處分機關認其違規情節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187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○○有限公司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 94 年 4 月 18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187300 號行政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，並非訴願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為當事人不適格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